

2022 年教育系统遗属生活费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南雄市教育局

填报人： 邓军平

联系电话： 3825849

填报日期： 2023. 4. 17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括。2022年教育系统遗属生活费不仅包括原遗属人员每月应发的生活费补助、还包括2022年当年新增去世人员的丧葬费、抚恤金以及其遗属的生活费补助。根据《关于调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雄人社〔2020〕40号)的规定,新增去世人员丧葬费每人补助1000元、抚恤金为其生前月基本工资的20倍,遗属人员按不同情况每月发放266元、386元、532元、772元等几种不同标准的生活费。近几年来,我市整个教育系统每年去世的工作人员都在60人左右,加上原有的遗属人员补贴,每年需要财政负担的丧葬费、抚恤金以及遗属生活费在500至700万元范围。考虑到每所学校每年去世的工作人员无法预测,也就无法做好此项预算,所以,由教育局统一每年做一个“教育系统遗属生活费”的项目,然后根据各校当年实际发生的遗属生活费需求统一由局本部按规定申请发放。2022年年初教育系统原有遗属人员605人,每月需要发放遗属生活费21.49092万元,当年新增去世的工作人员70人,由于每月都有新增或去世的遗属,所以截至2022年年底教育系统遗属人员已达624人,每月需要发放遗属生活费22.12522万元,加上全年新增去世工作人员的丧葬费、抚恤金,全年教育系统遗属生活费共需583.7115万元。由于财政局以财政资金紧张为由,把原应在2022年12月发放的2022年11-12月遗属生活费92.30192万元推迟到2023年1月发放,故2022年实际只发

放了 1-10 月的遗属生活费共 491.40962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计划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教育系统约 600 名遗属人员 2022 年全年的遗属生活费补助发放工作，并支付当年去世人员家属丧葬费、抚恤金，实际只完成 2022 年 1-10 月教育系统原有遗属人员生活费补助发放工作，并完成同期去世人员家属丧葬费、抚恤金支付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目的是规范遗属生活费补助的发放，让遗属人员能按时领取生活费补助，保障其最低生活水平，从而维护社会稳定。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自评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自评中查找问题，并分析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以评价促进工作。评价的最高标准就是不发生因教育部门自身工作而引起的遗属人员投诉，以维护社会稳定。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成立了南雄市教育系统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具体承办单位和工作人员，自评信息表、报告表、佐证材料等填写准确、真实，资料报送及时、材料基本完整。

三、评价指标绩效指标分析

(一) 投入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依据《关于调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雄人社〔2020〕40 号）进行立项。

(1) 论证决策。考虑到教育系统内每所学校每年去世的工作人员无法预测，难以做好此项预算，所以，由教育局统一每年做一个“教育系统遗属生活费”的项目，然后根据各校当年实际发生的遗属生活费需求统一由局本部按规定申请发放。

(2) 目标设置。根据近几年来，我市教育系统每年去世的工作人员都在 60 人左右，加上原有的遗属人员补贴，每年需要财政负担的丧葬费、抚恤金以及遗属生活费在 500 至 700 万元范围内设定，因雄人社〔2020〕40 号文提高了遗属生活费补助标准，所以最后设定项目资金为 700 万元。

(3) 保障措施。每 2 个月向财政部门申请发放一次遗属生活费，采用国库集中批量支付的方式由银行代发至每个遗属人员的银行账户。减少了中间环节，缩短了资金到账时间，保障了资金安全。

2、资金落实

(1) 资金到位。2022 年 1-10 月的遗属生活费均能在申请发放的当月到账，但 2022 年 11-12 月的遗属生活费由于财政局以财政资金紧张为由，推迟到 2023 年 1 月才发放。

(2) 资金分配。按人社局或教育局批复的遗属生活费全额发放。

(二) 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遗属生活费不进单位账户，采用国库集中批量支付的方式由银行代发至每个遗属人员的银行账户。

(2) 支出规范性。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

平台上完成支出，接受全过程实时监控。

2、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先由教育局本部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上做好项目库，然后按“二上二下”的程序完成整个预算工作，待预算下达后再按人社局或教育局批复的遗属生活费标准申请发放到个人。

(2) 管理情况。及时收集整理每个月新增和减少的遗属生活费批文或资料，根据批复的标准计算好每位遗属的补助金额，按时在平台进行申请并发放。

(三) 产出分析

1、经济性。

(1) 预算控制。按《关于调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雄人社〔2020〕40号）的管理规定进行预算控制。

(2) 成本控制。按《关于调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雄人社〔2020〕40号）的补助标准进行成本控制

2、效率性。

(1) 完成进度。已完成2022年1-10月的遗属生活费的发放，但2022年11-12月的遗属生活费由于财政局以财政资金紧张为由，推迟到2023年1月才发放。

(2) 完成质量。每2个月向财政部门申请发放一次遗属生活费，采用国库集中批量支付的方式由银行代发至每个遗属人员的银行账户，保证资金能在申请的当月到位，

保证按人社局或教育局批复的遗属人员应享受的补助能100%落实到位。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及时足额发放遗属人员生活费，保障了遗属人员最低生活水平，从而维护了社会稳定。

2、公平性。严格执行《关于调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雄人社〔2020〕40号）文规定，保证了此项工作的公平公正性。

四、主要绩效

保障了教育系统2022年遗属生活费的全面落实，未发生群体性事件，遗属人员整体上平稳安全。

五、存在问题

年底因库款紧张，政府性基金科目未能及时安排支出，导致该科目安排的11-12月遗属生活费推迟至次年1月发放。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从2023年起，由各学校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上录入原有遗属人员的信息，把本校的遗属生活费列入部门预算基本支出，而各校当年新增的遗属生活费则由学校自做项目，支出时根据实际需求做用款资金申报，从而解决由教育局大包大揽的做法，更符合预算“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编制理念。